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  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先生、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有关机关要求公司协助调查的通知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戴福昊先生除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外，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其被采取强制措施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王薇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被采取强制措施，由代理董事长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